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進而衍生技術移轉，以提升知識產業化並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特訂定本校教師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教學人員。
- 三、獎勵原則：以學校所核定之補助款提撥部份經費進行獎勵，每案之技轉金額達十萬元者獎勵原則如下：
 - (一)當年度國科會衍生之專利技術移轉補助技轉金額 30%之材料費為上限。
 - (二)當年度國科會衍生之一般技術移轉補助技轉金額 20%之材料費為上限。
 - (三)當年度非國科會衍生之專利技術移轉補助技轉金額 10%之材料費為上限。上述所提撥之獎勵材料費計算基準技轉金額每案達三百萬以上者以三百萬計算，獎勵材料費得視本校經費分配額度依比例做調整，並於隔年度撥付。
- 四、教師執行國科會產學計畫所衍生之先期技轉，不在此獎勵要點範圍內。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級大型計畫補助款或其他計畫性補助款經費支應。當無補助款時，則本要點隨即停止適用。
- 六、本要點之實施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與本要點之獎勵或補助同性質者，應擇一獎勵或補助之。
- 七、本要點另設置技術移轉績優獎，積極鼓勵新進教師從事技術移轉及本校教師從事大型技術移轉案件，得申請技術移轉績優獎，包括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當年度一般技術移轉及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累計之授權金實收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教學人員)
 - (二)當年度一般技術移轉及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累計之授權金實收金額達三十萬元(含)以上(適用於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教學人員)
- 八、技術移轉績優獎之獎勵方式：於本校校慶或重要會議、公開場合，由校長頒發技術移轉績優獎牌以資表揚。
- 九、凡符合資格榮獲技術移轉績優獎得獎者，全校每年不限得獎人數。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